



#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7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巴赫尔·乌卢姆先生 .....（伊拉克）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主持会议。

下午3时宣布开会。

化、恐怖主义威胁急剧加剧，特别是紧张局势死灰复燃以及对一些国家发展国际社会认为危险的核计划的关切。联合国核裁军机制毫无生气的局面加剧了这一局势，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必然取决于这些机制的效率。

### 议程项目52（b）和90至106（续）

关于具体议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今天下午将听取“裁军机制”组剩余13名发言者的发言。此后，根据我们的工作方案，委员会将立即开始其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即对在议程项目52（b）和90至106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在请本次辩论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再次敦促所有发言者遵守既定时限。

萨利米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出色地主持了本委员会的辩论。我们向他保证，将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提供全力合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22）。

国际社会面临多重全球安全挑战，需要以合作和多边办法来解决。有些挑战关乎国际安全局势恶

我们仍然对裁军机制各领域的瘫痪感到关切，并继续认为迫切需要在振兴这些领域，特别是在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方面取得进展。裁谈会尽管过去和现在都面临困难，但仍然是唯一能够通过多边合作促进国家政治利益，造福所有人的论坛。

裁军谈判会议的长期僵局不仅不利于应对新的安全挑战，破坏了全面彻底裁军的实现，而且主要与《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所产生的势头背道而驰，该条约是20年来谈判达成的第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核裁军文书。我们希望，这项新条约的生效将促进包容各方的对话和新的国际合作，通过振兴裁军机制，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实现期待已久的核裁军目标。我们仍然完全相信，裁谈会能够正常运作并履行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职能至关重要。

扩散的挑战仍然存在。所有国家都必须毫无区别地表现出政治意愿，以便就具体行动达成一致意见。这些行动须平衡兼顾会员国的具体国家利益与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34676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而这种平衡也必须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主旋律。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框架内，摩洛哥王国主持了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工作组，欢迎在委员会2017年届会结束时，于近二十年来首次通过14项关于在常规武器领域恢复信任的实际措施的建议。这些建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应有助于缓解紧张局势并建立信任，从而使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可能。

我们赞赏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特别是设在多哥共和国洛美的非洲区域中心作出的贡献。我国代表团欢迎该中心今天发挥的作用。中心在非洲大陆的活动得到了认可，其中涵盖越来越多和平与裁军相关主题的活动，使其成为非洲的专家中心。鉴于有诸多挑战和危险，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造成的挑战和危险 威胁到萨赫勒和西非稳定，我们表示将全力支持洛美区域中心，并呼吁联合国为其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使其能够妥善执行任务。

**阿尔代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借此机会感谢主席为主持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工作所做的努力，并赞赏他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一起开展工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也门代表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22）。

科威特国申明其既定立场，即多边行动具有重要意义，是应对裁军和不扩散挑战的最佳方式。鉴于使用武器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后果，裁军和不扩散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根据1978年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规定的任务，我们重申多边裁军机制作为多边行动基石的重要性。所有国家都必须继续作出更多努力，加强政治意愿，以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科威特国对裁军谈判会议持续陷入僵局表示失望，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机制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尽管议程中列出了一些至关重要的敏感问题，但裁谈会的某些主要成员国缺乏政治意愿，极大阻碍了就具体议程达成一致。科威特国再次强调，成员国必须表现出足够的灵活性，以恢复裁谈会的活力，打破僵局，特别是鉴于目前情况复杂，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造成的威胁和风险有所增加。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极其重要的意义，并强调它使我们能够熟悉有关裁军问题和挑战的各种想法、倡议和建议，以便实现我们消除和彻底摆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崇高目标。

我们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各国必须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委员会能够像上届会议一样，在下届会议上达成协议并取得成果，实现我们都在寻求的裁军目标。

科威特国强调了全面审查裁军机制并尽快更新这一机制的重要性。我们欢迎计划举行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呼吁所有会员国积极、建设性地参与其中，就这场重要会议的目标达成国际共识。我们还期待2018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所有会员国所作的国际多边努力将继续加强裁军机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将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使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中取得实质性成果，让全世界和各国摆脱战争和武装冲突的危险，同时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林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东南亚国家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22）。

有意义、可核查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驱动力，也是使后世过上更美好生活的驱动力。联合国裁军机制为实现这些目标发挥着重要作用。

缅甸继续支持世界上唯一的常设多边裁军条约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而且从它成立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其中。回顾过去，裁军谈判会议及其前身成功谈判了主要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包括《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作为多边裁军外交的支持者，缅甸与国际社会一样对裁军谈判会议陷入僵局感到沮丧。然而，缅甸决不放弃对该会议的希望。它的制度框架、迄今为止的组成和过去的资历以及其他要素都将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我们理解每个人对国家安全的关切，但现在急需灵活性和更多的政治意愿，使裁谈会回到正轨，以便它能够达到国际社会的期望。

几十年来，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直是我们的优先事项。虽然核裁军仍是缅甸的最优先事项，但越来越需要应对新出现的共同安全挑战，如网络安全、致命自主武器系统以及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这些关切应在本会议的工作中占有一席之地。

缅甸很荣幸能在裁军谈判会议2017年届会期间作为前进道路工作组主席为会议工作做出贡献。我们感谢所有共同协调人的宝贵贡献。尽管对前进道路工作组的创建和工作有不同看法，但我们认为这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我们已就本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有益的实质性讨论。我们必须解决我们的分歧，这首先需要谈判前阶段进行讨论。我们希望，我们今年的大力和切实讨论将大大促进我们明年的工作。

缅甸认为，即将召开的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将提供一次机会，盘点我们迄今已取得和尚未取得的成就，审议目前裁军机制的运作和有效性，并审查我们未来裁军议程中新出现的安全挑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负责审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可能的目标和议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协商一致的建议。

我们赞扬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够就常规武器领域的务实建立信任措施提出建议，结束了长达20年的僵局。同时，我们强调，委员会的工作组需要在明年就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达成共识。

我们强调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我们不扩散和裁军工作中的重要和宝贵作用。研究所富有洞见的研究结果对包括缅甸在内的研究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有益。我们呼吁有能力为研究所提供财政支持的会员国提供资助。

联合国裁军机制目前的成就当然远未达到我们的期望。通过作出共同承诺和再次展现政治意愿，我们将能够振兴我们的裁军架构。活跃的联合国裁军机制必定会有助于我们化剑为犁。

埃赖斯·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22）。

在目前这个安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充满紧张和不确定性的时代，我国愿特别坚定地对联合国多边机构和裁军机制表示支持。我们重申，大会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需要更加有效，为我们应对面临的挑战提供附加价值和具体解决办法。我们经常看到各方对结果感到失望的迹象，因为我们都希望取得的成果能够更多更大。

尽管如此，西班牙认为我们应该避免自满，提倡批判和创新精神。我们可以寻求对当前局势作出可能的改善，前提是这些改善必须具有建设性且符合实际。但我们绝不能一味诋毁各种机构，却拿不出可信、有效的替代办法，因为在这种困难时期，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这些对话和交流。

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令人满意的结果表明，有了必要的耐心和政治意愿，就有可能消除——即便是部分消除——多年沉疴。它还表明，

我们不应该让机构由于其成员国的消极或无力达成一致而沦为不必要的无辜受害者。

今年，西班牙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第六任主席，尽管困难重重，但在通过最后报告方面取得了令人满意的共识。尽管各代表团之间持续存在分歧，但我们也证明，前进道路工作组在2017年就裁谈会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讨论。我们感谢缅甸的林大使和共同协调人。虽然裁军谈判会议不能忽视其谈判条约的明确任务授权，但我们不能不顾及技术辩论中的立场交流，这对于实现该目标至关重要。

我国认为，拟订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作为一个谈判主题，仍然需要具有较高的政治和技术成熟度。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正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中所建议的那样——加强消极安全保证将是裁谈会可采取的又一个现实步骤，其基础是人人享有战略性和不受减损的安全的原则。我们还可以分析工作方案中可能出现的潜在的新问题，如透明度与核查。

协商一致规则是裁谈会的根本基础，必须是一种包容各方的做法，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满足其成员国的全部利益。必须将协商一致理解成建设性地寻求达成共同协议，而不是个体拥有能够破坏裁谈会的谈判任务的否决权。还应当精简裁谈会的工作方法并合理增加其成员。

正如我两天前在同一论坛举行的裁军机制小组会议上所做的那样，我想在结束发言时回顾裁军事务特别代表中满泉女士在最近一次由西班牙担任裁谈会主席的全体会议上所说的话。当时她肯定地说，经过一段特别困难的时期，尽管会员国之间继续存在分歧，但我们一起就该机构须作出明智决定这一点达成了共识。这种共识已经是一个重要的共同点，即我们都希望裁谈会恢复其最初的任务。这样做的权力正掌握在我们手中。

桑多瓦尔·门迪奥拉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人类最深刻的愿望之一是实现国际安全，这是和平不可分割的元素。这是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申明，在其框架下阐明裁军活动存在的理由以及该会议设计为裁军机制一部分的机构的最终目标。因此，我们很高兴裁军审议委员会成功采纳了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然而，裁军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其机制各部分是否能以最佳状态运作。因此，我们感到特别遗憾，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没有克服影响其二十多年的瘫痪状态。

尽管如裁谈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所示，裁谈会每年都开展活动，但它一直没有通过或执行工作方案，仍未完成其创始任务授权。因此，墨西哥质疑我们能否将这些活动定性为实质性工作，并申明该论坛处于瘫痪状态。这种停滞不前违背了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建设性和进步精神，是不可接受的。墨西哥继续支持这些论坛，因为它高度重视创建这些论坛的目的。

尽管那些致力于裁军并关注提高体制效力的国家作出了努力，但裁谈会内部仍有一些动态力量受益于现状并把自己伪装起来。因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裁谈会成员国认真开展自我批评，审视我们是否应该继续沾沾自喜，是否应该认为一个多边论坛在二十多年的瘫痪状态下一直不履行其所赋职能属正常现象。

虽然裁谈会为发展所谓的“裁军权”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裁谈会是根据冷战思维和同样的准则而设立和构想的。虽然本会议厅和其他论坛的许多同事非常肯定地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并非在真空中运作，让该论坛发挥潜力的政治意愿并不存在，但裁谈会不是外部环境的受害者。我们认为，联合国会员国有必要对执行阻碍裁谈会充分运作的不合时宜的议事规则承担责任，其中包括将协商一致规则应用于对程序性和

实质性问题的否决权。我们不应再允许将共识视为达成协议和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而不是集体的合理愿望。

在2017年届会期间，裁谈会和往年一样决定不断开展活动，这些活动虽不减损其内在价值，但也不能替代履行明确任务，即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文书。这就是为何大会如此成功地通过谈判达成并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前进道路工作组是裁谈会设立的众多工作组中的又一个，仅反思一些成员假装论坛正在运作并为其工作辩护的意图，就好像这些活动实际上就是实质性工作一样。

虽然墨西哥一贯支持和鼓励关于裁军的讨论和谈判，但还有其他论坛可以审议和促进专门讨论，特别是裁军审议委员会。因此，我们认为，虽然裁谈会用这类活动分散了注意力，但它正在浪费资源，并且多日来占据了各代表团很长的工作时间。2017年届会的大多数全体会议都是非正式的，因此甚至没有留下记录。除徒劳无功以外，这些会议并不存在，甚至在多边想象中也不存在。每年，这些会议一再进行，篡夺了委员会的工作，甚至没有产出有关其活动的准确报告。

除了我刚才所说的，并非所有国家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缺乏民间社会的参与，并且主席在一个月任期内的可操作空间非常有限，这些都是裁谈会在实现预期目标方面面临的额外挑战。这种想法也适用于该机制其他部分的工作方法，例如裁军审议委员会，其实质性会议应该更短、更有效率。因此，除其他选择外，我们必须审查两年周期的合适性。

我将向“节纸”网站提交我的发言全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2/L.25。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第一委员会发言，并介绍其2017年届会的报告A/72/42。

根据第71/82号决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于4月3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继续审议其2015年届会通过的两个议程项目，即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提出的建议，以及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威尔默·门德斯公使衔参赞担任第一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受权负责“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项目。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拉谢扎拉·斯托伊娃参赞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受权负责“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项目。

委员会在201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举行了六次全体会议。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分别举行了12次和13次会议，并就各自的议程项目展开了广泛讨论。4月21日，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向大会提交报告案文。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

委员会还举行了第71/82号决议授权的有关工作文件A/CN.10/2016/WP.1中所载主题的非正式讨论：“根据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政府专家组报告（A/68/189）中的建议，拟定建议，推动切实执行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从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些会员国认为这个问题具有相关性，将由委员会处理。在此背景下，我希望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2/L.25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借此机会重申，我衷心感谢工作组主席威尔默·门迪兹先生和拉谢扎拉·斯托伊娃女士杰出的专业精神和外交技巧。也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的支持，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审议期间的建设性参与，这使得妥协成为可能。

这就是多边主义的优势：妥协和共赢。我鼓励所有代表团走这条道路。“旅行者，唯一的道路就是你的脚印，没有其他选择。”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17年的实质性会议期间，我们留下了足迹。让我们继续行走，在协商一致的道路上再接再厉。

我现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简要谈谈裁军机制。

(以西班牙语发言)

阿根廷重申对1978年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设裁军机制的承诺，几个月后，将迎来该会议的四十周年纪念。在这方面，阿根廷希望强调该机制取得的成就，它们反映在构成国际法重要里程碑的若干国际文书中，如《化学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裁军机制去年和今年都已表明，只要有政治意愿，我们就能朝着实现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共同目标取得进展。

阿根廷欢迎关于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关于第四届特别会议目标和议程的建议，并认为它非常及时。阿根廷还支持当前努力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工作，并立即开始谈判新的国际法律文书，以规范对裁军和不扩散至关重要的问题。

阿根廷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第CD/2090号决定，据此设立了前进道路工作组。尽管我们对辩论会是非正式的，而且没有就最后报告达成一致感到遗憾，但我们赞赏它设立机构，就理应成为裁谈会议程上实质性工作议题的事务进行公开的建设性讨论。阿根廷强调从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角度对消极安全保证进行的宝贵讨论和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

最后，我谨在结束发言时重申，我们支持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咨询服务方面的宝贵贡献。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一贯呼吁加强和提高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效率。它有三个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联合国裁军审议

委员会（裁审会）和第一委员会，维护国际安全这个单一目标将其团结在一起。

我们的主要工作旨在克服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停滞，并根据其任务授权就其议程的核心问题启动谈判。这就是俄罗斯提议开始拟定一项打击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目的。我们的倡议不损害任何国家的利益。倡议的目的是制定一项新的文书，补充用于打击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并推动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

我们的提案仍然接受讨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草案也是如此，它既包括开始就一项打击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进行预先谈判，也包括继续讨论核裁军的各个方面。我们预计最早于1月在裁谈会上恢复其审议工作。

我们欢迎各代表团积极参与前进道路非正式工作组内对裁谈会议程项目的讨论，该工作组力求确定所有与会者都能接受、可为基于共识的工作方案奠定基础的议题。我们高度赞赏主席国缅甸为此开展的工作。

我们期待裁军谈判会议今后的工作将立足于这个独特的军备控制谈判论坛在成立时制定的做法和原则。裁谈会所有参与者的任务是共同寻找摆脱僵局的方法，而不是在其工作中引入更多分歧。

我们认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一届实质性会议取得成功结果是一个积极的迹象。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工作组的主席保加利亚的工作值得高度赞扬。自1999年以来，裁军审议委员会首次通过了一项协商一致的成果文件。我们深信，联合国裁军机制这个多边组成部分的潜力远未被充分发掘。

我们尤其感谢裁审会2017年会议的主席阿根廷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也感谢我们的中国和美国伙伴在审议三边提案时表现出的关注和灵活性，将外层空间活动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纳入裁审会议程，目的是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我们希望

关于裁审会报告的决议草案A/C.1/72/L.25将充分反映这一倡议，并希望裁审会从下届会议开始就这个非常重要的国际安全问题开展工作。

还请允许我指出，厄瓜多尔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身份为处理一项复杂任务所做的努力，即找到各国对筹备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持立场的共同点。工作组成功编写了一份平衡而全面的文件，我们认为，该文件为今后共同处理未决问题的的工作奠定了绝佳的基础。

联合国显然会继续在军备控制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的每一个部分都应负责而有效地履行赋予它的职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都需要确保为裁谈会、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完成各自的任务授权创造适当条件。为此，我们应力求妥协，表现出取得积极结果的政治意愿。归根结底，利害攸关的不仅仅是联合国裁军机制的未来及其各组成部分的顺利运作。国际和平、战略稳定以及安全也依赖我们每一个人。我们必须始终铭记这一点。

**戴维森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以下国家做本次发言：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以及我本人的国家加拿大。

联合国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成立70多年来不断演化的裁军机制本意就是实现该目标。为此，该机制工作出色、亦或表现欠佳，有时是由于外部事件，但始终一始终一是其成员展现政治意愿的程度的反映。当会员国参与并且商定行动方案时，我们就会取得进展。

尽管裁军机制过去曾完成过任务，但是多年来它一直未见成功，其架构萎缩，甚至连讨论也变得陈旧和重复。裁军机制不如人意的一个方面是，它对性别包容与性别化影响重要性的冷淡接受。如果我们接受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应由所有国家平等分担的任务—这是多边裁军的一项基本原则，那么我们也应承认寻求实现该目标的任务应通过妇女在裁军机制中的代表与参与来平等分担。国际组织应代表社会整体，而处理和讨论裁军问题的方式受参与讨论者的影响。

同样，在审视通过该机制处理的一些关键问题如核武器、杀伤人员地雷或者在居民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等问题时，我们必须纳入和体现许多这些武器不同的性别影响的无可争议的证据。仅举一例而言，轻小武器的扩散与非法使用可助长冲突中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更好地处理裁军中的性别层面绝对不是一个软性问题。有鉴于此，我们欢迎在第一委员会今年秋季的多项决议中纳入性别视角。还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我们鼓励各主要提案国对其决议采取同样的全面做法，对性别层面做出评估。

这并非只是第一委员会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的成果文件也应力求体现出性别视角。更进一步来说，我们认为，所有裁军文书均应纳入性别视角。

我们各国致力于帮助裁军机制为了各国和全体民众的利益而高效率和有成效地运作。我们还承诺努力实现男性和女性在裁军机制中的平等代表，使性别视角成为其讨论与文件中的一个日常组成部分，从而使开始时的规范成为常态。

**基恩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紧随刚才我们加拿大同事所做的联合发言其后，并回顾上周一加勒比共同体国家所做的强调从性别视角考虑裁军问题重要性的精彩发言，我谨借此机会，进一步探讨妇女参与和介入裁军机制的问题。

近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努力加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代表性与作用。近来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我国代表团欢迎在《禁

止核武器条约》中纳入强调妇女参与裁军讨论重要性的内容。这是首次在一项国际裁军协定中纳入此类内容。此外，我们也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20年审议大会2017年筹备委员会主席今年早些时候的事实摘要，它鼓励缔约国积极努力，改善平等参与的状况。

尽管取得这些进展，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17年之后，妇女在国际性谈判论坛及和平进程中的参与仍滞后于男性在多数机构中的参与。去年，爱尔兰资助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和国际法律与政策研究所关于性别发展与核武器的一个重要研究项目。该项目除突出电离辐射对两性不同影响方面的信息之外，还强调必须提高妇女在多边裁军谈判中的参与和介入。裁研所的研究表明，妇女在侧重于安全问题的各种多边论坛、首当其冲即第一委员会和不扩散条约会议中的代表性严重不足。第一委员会的失衡显而易见。各位代表只需环顾会议室，就可以亲眼看到这种情况。

研究表明，多样性与不同的视角会使团体的预测和解决问题更为有效。鉴于安全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因而，必须在我们努力实现我们世界各国领导人两年前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听取所有人的声音。

各国对于各种不同的裁军论坛如何可变得死水微澜的论调耳熟能详。提高妇女的介入与参与可带来新鲜的视角，为我们的工作注入更多的动力，而随着我们进入重要的审议周期、临近各项公约和条约的关键周年纪念，这种工作变得更为重要。帮助和支持合格的女性参与者、在代表团的组成中和组建专家小组时顾及性别多样性是我们如何能够振兴这些讨论的一个例子。偶然情况下，当小组全为女性时，常常引来一片惊讶之词。我们认为，全部为男性的小组也应引起同样的反应。就处理失衡来说，我们鼓励各国这样思考：妇女参与和介入裁军讨论是一个基本目标而非一种奢望。

让我们一道努力，确保我们大家签署的各项协议不会因为视角的缺乏而受到限制。让我们在我们的工作中采取主动，注重解决问题，以探索我们如何能够进一步促进妇女在裁军中的参与及介入，利用妇女的能动性，使之成为推动变革以造福所有人的积极力量。

巴克赫施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C.1/72/PV.22）。

裁军问题的微妙性及其与国家最高安全利益的密切关联要求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部，通过一种非歧视性、透明、包容以及基于共识的进程对其加以审议。为此，大会首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首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确认，必须平等和均衡地审议这些问题，以确保各国享有安全的权利，并确保在任何阶段任何单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不会对它国占据任何优势。为此，伊朗高度重视作为裁军领域谈判核心原则的多边主义，并强调，首届裁军特别联大建立的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至关重要并且继续有效。

根据现行工作方法和议事规则，尤其是协商一致规则，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裁审会）过去已制定了里程碑式的国际文书。这证明了其任务授权的现实意义及其议事规则、尤其是协商一致规则的效率和效力。

尽管有人不断试图用技术问题，例如关于其议事规则的问题，来掩盖裁军机制、尤其是裁谈会无所作为的政治性质，但表面上的程序问题实际是政治问题。裁军机制本身、其结构和议事规则是完全无辜的。因此，称其无效无非是推卸责任。事实上，若没有真正的政治意愿，即使是最好的裁军机制也会完全失效。

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裁军机制、尤其是裁谈会的主要问题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及其拥护者缺乏真正的政治意愿，不愿就平衡、全面、主次分明的工作方案达成一致。如果它们放弃自己死板的立场，



这个机制会再次证明，它仍然能够正常、高效地运作。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裁审会作为联合国内唯一的一个专门的裁军审议机构的重要和现实意义，同时我们希望强调，由于不结盟运动的灵活立场，裁审会通过了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而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死板的立场，裁审会未能通过关于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这再次表明了政治意愿在裁军机制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重振现有的联合国裁军机制是一个共同目标，也是一项共同责任，尤其是考虑到总体国际安全环境。因此，某些核武器国家需要重新考虑它们在裁谈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死板立场，以便它履行谈判任务。这对国际社会的最高优先事项——核裁军——至关重要。

作为《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的积极参与者，伊朗对通过这项条约投了赞成票，并将继续支持其总体目标。在就签署该条约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我们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上的所有法律义务和政治立场将保持不变，它们不会、也不得因为我们参加该条约谈判而被认为受到影响。我们将该条约视作核裁军的一个进步。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它需要得到补充。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裁谈会尽早开始谈判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这是大会多年来一直呼吁的。这是使核裁军进程朝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唯一务实选择。

我国代表团支持不结盟运动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各个政府专家组的人员组成中严格适用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立场，并敦促秘书长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实现这一原则。

同时，作为2017年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参与者，我谨强调该方案培训裁军领域青年外交人员的重要作用。毫无疑问，这是对裁军论坛专业性的宝贵贡献，我们将继续予以支持。

为了我们的共同利益，伊朗随时准备在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与所有当事国家开展建设性合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72/L.57。

**德里斯女士**（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们的专题小组辩论会已接近尾声，我恭请主席和委员会允许马来西亚连续第21年向委员会再次介绍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2/L.57，因为我们在本次辩论会早期的几个部分没有机会作介绍。

我国代表团仍然深信，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是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全球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的裁决仍是核裁军领域的一项果断决定，这项裁决体现了、并且仍然是消除核武器的权威性法律呼吁。

我们希望回顾“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有效的管制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这项一致决定，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即体现了这个内容。我们更新了决议草案，以确认国际社会今年达到的重要里程碑，即2017年7月7日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所作的贡献，并再次祝贺和赞扬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获得今年的诺贝尔和平奖。

我们坚信，国际法院的裁决不仅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更重要的是，它是我们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愿望的集体决心的全球宣言。我们认为，该条约符合国际法院的裁决，符合缔约国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我们认为，今年决议草案的更新反映了有必要号召所有国家履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第六条义务，国际法院咨询意见就此发出了呼吁。因此，执行部分第2段呼吁所有国家参与多边谈判，在严格有

效的国际管制下，包括根据《禁止核武器条约》，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我们认识到，《禁止核武器条约》是第一步，是全面核裁军办法的一部分，因为任何其他核裁军运动都因《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履行第六条义务而受阻。考虑到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在今天与二十年前一样重要，再加上有必要敦促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也参与核裁军，该条约就更有相关意义。

基于不断变化的现实，必须呼吁各国按照国际法院的要求行事。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必须继续以具体行动跟进国际法院的裁决。为了获得尽可能广泛的支持，我国代表团更新了承认这一不断变化的现实的段落，并就技术更新作了修改。

该决议草案迄今已得到55个代表团的共同提案。我们谨代表提案国，共同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A/72/321。我们还要感谢一些会员国根据大会第71/58号决议提交了所请求的信息，为秘书长的报告作出贡献。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仍然是对核裁军领域的重大贡献。它从人道主义出发呼吁彻底消除核武器，《条约》则是从道德角度出发。我们绝不能对需要必要的政治意愿和道德勇气一事产生摇摆，必须坚定不移地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尤其是考虑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

最后，我们正进入对委员会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阶段，会员国将通过共同提出和支持这项决议草案，表明它们和我们一样坚信，法院的意见是开展多边进程实现核裁军的一项重要和积极的发展。全体委员会成员必须继续共同持有、渴望和发扬这一信念，以促进全人类的整体利益。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

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2/PV.22）。它也赞同加拿大代表几分钟前代表若干国家所作的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讨论和决议的发言。

我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所长在本次专题辩论开始时所作的通报（见A/C.1/72/PV.21）。

我们在辩论中都对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一些机构陷入瘫痪表示失望。这种瘫痪是一个令人遗憾的现实，不容忽视。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欢迎过去一年取得的一些重要进展。我们看到在裁军审议委员会框架内通过了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为此我们赞扬委员会主席加芙列拉·马丁尼茨和相应工作组的协调员拉切扎拉·斯托耶娃女士。我们还看到为此目的召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采纳了有关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目标和工作方案的建议。

我们也不能忘记，大会第一委员会也是裁军机制的一部分，尽管可以说我们的年度讨论一直存在惰性和重复性，但实际上本届会议为辩论带来了新的想法和内容。我也不能不提到，裁研所的财务状况更加稳定了，尽管仍需要采取行动，根据其章程加强其运作并保障其自主性和独立性。

然而，事实是，尽管主席们做出了努力，但裁军谈判会议仍然无法就其工作计划达成一致，而且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几十年。其会议主要集中于审议，这通常很有趣，但我们一致认为其没有完成谈判任务。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框架内，尽管工作组协调员威尔默·门德斯·格拉特罗尔作出了努力，但经过几周的谈判，今年未能就核裁军建议达成共识。这让我们得到一个有趣的观察结果：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现在在举行辩论，纽约裁军审议委员会现在在进行谈判，这在很大程度上颠倒了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赋予的任务。事实是，日内瓦和纽约在裁军领域的传统工作分配并不是很明确，今后讨论裁军机制时必须考虑这一点。

最后，我将简要谈一下协商一致。厄瓜多尔代表团仍然相信在裁军领域取得协商一致的重要性，但是，当然，我们说的是积极的协商一致概念，这意味着所有人都共同致力于通过走寻求理解彼此立场的共同道路来推进和实现共同目标。我们认为，协商一致现在已经极大地失去了可信度，这是滥用和误解这一概念实际含义造成的。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也不能意味着允许或承认人人都有否决权，也不能将其等同于就是不想让国际社会绝大多数人得以推动实现裁军目标的行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裁军机制”组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开始其第三阶段也是最后阶段的工作，即对在议程项目52（b）和90至106下提交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委员会将以秘书处印发的非正式文件为指导，文件中列出了每天将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非正式文件A/C.1/72/INF/1/Rev.2已在会议室分发并张贴在会议室墙上。我们将首先对其中所列每一组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秘书处每天都将修订这份非正式文件，以便对准备在每一次剩余会议上采取行动的草案作出更新。我获悉，自非正式文件A/C.1/72/INF/1/Rev.2印发以来，又接到了一项新的投票请求。关于该请求的更多资料可在讲台左边秘书处的桌子上找到。

在我们继续审议之前，我提议，我们遵循委员会往届会议在本行动阶段开展工作方面采取同样程序。换言之，将采取以下四步骤既定程序：第一，就每一组进行一般性发言；第二，在采取行动前解释投票理由；第三，对草案采取行动；以及第四，在采取行动后解释投票理由。在每一天所列的每一组下，委员会将首先听取一般性发言。与此同时，各代表团将有最后一次机会，介绍可供当天或后续会议上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我恳请此类发言尽量简短。

接下来，希望在某一组下解释其对任何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将有机会作出解释，在委员会不间断地逐项就这些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进行一次性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根据大会议事规则，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由于没有关于表决前一般性发言的规定，我请各代表团将一般性发言限制在五分钟内。将使用计时器记录时间。

根据议事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在投票出现错误的情况下，希望表明原本投票意向的代表团不应发言要求更正，从而打断表决进程。相反，它们应与秘书处联系，说明原本的投票意向，这将反映在正式记录之中。

一旦委员会就载于当天非正式文件中某一专题组的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完行动，希望在采取行动之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理由的代表团也将有机会这样做。与在表决前需要合并解释投票理由的情形一样，请各代表团一次性发言解释其立场。

同样根据议事规则第一百二十八条，不允许决议和决定草案提案国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任何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不过，将允许它们在开始审议某个专题组的草案时作一般性发言。

敬请希望就任何决议或决定草案作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尽早，并且在当天会议开始之前把它们的打算告诉秘书处。还请所有希望推迟就其所提交草案采取行动的代表团至少在预定对有关草案采取行动日期之前一天把它们的打算告诉秘书处。不过，我呼吁所有代表团尽可能避免推迟采取行动。

为确保每个代表团充分了解在行动阶段应遵循的程序，秘书处拟定了一份注意事项说明，与往年散发的说明类似，涉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所应遵循的基本规则。该文件也已在本次会议室内散发。

如蒙各位成员充分合作，我打算遵循我刚才解释的程序，以确保充分和高效利用我们工作最后阶段剩余的时间。

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进行？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着手就列于非正式文件A/C.1/72/INF/1/Rev.2所载第一组“核武器”之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根据以往惯例，如果没有完成对某次会议非正式文件所载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将先对该非正式文件中的剩余草案采取完行动，再开始就下一专题组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第一组“核武器”下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新的或订正后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再次提醒所有代表团，决议和决定草案提案国可以在开始审议某一专题组所列草案的时候作一般性发言，但不可以在采取行动之前或之后作解释投票发言。一般性发言以5分钟为限。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地向第一委员会成员介绍题为“禁止核试验国际日”的订正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已将该决议草案（A/C.1/72/L.36）提交委员会审议。

委员会知道，我们每年8月29日都纪念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自确定这一国际日之后得到大会每一届主席的充分支持。但是，主席办公室要求我们把这个日子明确为已获授权活动，当2009年把该草案案文提交给第一委员会时，这一点或许被忽略了。当时所有代表团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而且提案国为数众多。

8月29日这个日子对全球许多国家和遭受了巨大不幸的几百万人来说具有历史重要性。通过第64/35号决议，所有国家以坚定的声音表示，地球上未来不允许开展此类试验。我希望，我们能继续以同一个有力和团结的声音来发声。显然，结束核试验是

一个全球关切，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

共同命运把我们联系在一起。所谓可持续发展目标，是指不让任何人掉队。所谓裁军是指我们相互照应，以便拯救人民和这个宝贵的星球。当务之急是，为了人类的安全和保障，我们应停止试验核武器。

我提前对各代表团今天下午将在这个会议室内为人类作出的积极决定表示最热烈的感谢。我十分感谢在非正式磋商期间为决议草案A/C.1/72/L.36提供支持的国家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库尔曼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指导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工作，我们的工作正进入最后的行动阶段。

比利时继续支持采取具体和有效措施，它们将拉近我们与核裁军共同目标之间的距离。我们认为，在大会介绍的一些决议草案概述了走向无核武器世界的现实道路，我们将支持这些决议草案。但是，我们担心，核裁军问题上与日俱增的国际分裂使我们的道路变得更加复杂。今天的投票模式无疑将表明我们的共识如何继续遭受侵蚀。意见对立将不会使我们离目标更近，因此我们支持采取举措来促进合作办法，为团结行动消除核武器奠定基础。

我们欢迎在拟订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使用的裂变材料条约过程中或核裁军核查问题上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我们和大家一样，对核武器国家缺少推动核裁军的决心表示失望。不过，我们认为，最近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并非取得有效进展的基础。这项条约缺乏必要基础，无法成为一项能够确保履约和震慑违约行为的可核查文书。

《条约》也缺少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支持。此外，我们担心这会转移对全面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等迫切问题的关注。

虽然我们在这个问题上与其他国家意见不一，但我们仍然愿意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帮助大家克服分歧，以便我们能够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肯佩恩女士**（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参与国及潜在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重申坚决致力于按照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大会关于中东的决议，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1995年《巴塞罗那宣言》再次确认了这一点，其中欧盟及其成员国与中东和北非地区的所有国家一道，致力于建立一个可相互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欧盟认为，根据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1995年决议在实现其目标和目的之前始终有效。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2012年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赫尔辛基会议未得召开。我们依然认为，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并建立信任，是唯一能够就举行一次有意义的会议的安排达成一致的持久做法。按照201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所有中东国家将根据其自主达成的安排参加这次会议。

欧洲联盟不断表示愿意协助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欧盟分别在2011年和2012年组织了两次研讨会，以促进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对话并推进这一进程。同样，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之前，欧盟为支持赫尔辛基会议，于2014年在布鲁塞尔的中东外交官举办了一次能力建设研讨会。我们感到欣慰的是，2017年1月，共同召集人会

见了阿拉伯联盟智者委员会，探讨如何给予这一进程全新的开始，他们将继续与该区域的所有国家接触。欧盟不扩散和裁军特使也会见了阿拉伯联盟智者委员会，并准备与其进一步接触。

欧洲联盟继续呼吁该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加入和遵守这些文书；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并酌情缔结一项经修改的小数量议定书。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也有助于建立区域信任，这对于在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方面取得进展十分必要。

**贾登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为了对经修订的题为“缔结有效国际安排，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订正决议草案（A/C.1/72/L.10/Rev.1）提出口头修正案。口头修正案已于昨晚些时候在e-Delegates门户网站上发布。

口头修正案针对序言部分第一段，内容如下：

“铭记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人民享有持久安全的合理关切，”。

应该删除下面的附加短语。

经过口头修正，决议草案恢复到了10月9日的原始版本（A/C.1/72/L.10）。除了一些技术更新，它已经与大会去年通过的第71/30号决议完全相同。对于我们不得不在这么晚的阶段以这种方式做出这一修改，我们向所有代表团，特别是向其他提案国表示歉意。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能继续与我们合作并给予理解。

我们还想借此机会再次寻求所有国家对这项重要决议的宝贵支持，这项决议所涉及的是全球裁军议程上的一个长期问题及裁军谈判会议公认的核心问题。

霍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仍然充分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这是我们长期不移的立场。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彻底消除这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加坡将继续支持有助于核裁军取得具体和有意义进展的决议和倡议。

新加坡已经明确表达了对最近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立场。我们的立场保持不变，并且我们对提及《条约》的第一委员会决议的支持应该从这一角度来看待。新加坡本着诚意和建设性精神积极参加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很遗憾我国的关切没有得到充分考虑。新加坡重申，《条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缔约国在其他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然而，我们认识到，有多种途径可以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该条约的通过及其随后的签署和批准表明了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的意愿。我们认为，只有所有相关方都加入这一全球努力，核裁军才有可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国际社会必须在以《不扩散条约》为基础的现有全球裁军架构内，共同为《条约》找到现实和补充性的作用。包容各方的对话、新的国际合作和实施不可逆、可核查和普遍核裁军的实际措施至关重要。新加坡将继续为实现我们共同的核裁军目标作出建设性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奥地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72/L.5和A/C.1/72/L.6。

哈杰诺奇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南非和我国奥地利今年再次提交的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2/L.5。该决议草案由83个国家共同提出。

与去年相比，该决议草案仅包含技术更新。和去年一样，案文完全基于在纽约举行的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代表159个

国家发表的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由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是核裁军的基础，所以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我荣幸并且高兴地介绍巴西、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南非和我国奥地利共同提交的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该决议草案由57个国家共同提出。

去年，同一标题的决议授权进行谈判，使122个国家于今年7月7日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通过在民间社会强有力的参与下进行的富有建设性的谈判，以开放、有包容性和透明的方式起草了《条约》。此外，《条约》不仅完全符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实际上也有助于具体落实这一条款。

《不扩散条约》的中心地位在决议草案和《条约》案文中都得到了强调，它们明确指出，《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这项条约于2017年9月20日开放签署，有50个国家在第一天就签署了《条约》，还有3个国家批准了《条约》。

决议草案A/C.1/72/L.6载有条约的习惯性执行规定。草案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通过，呼吁各国签署并批准《条约》，期待《条约》生效，并请秘书长提供必要协助和酌情提供此类服务，以便完成《条约》委托他开展的工作。决议草案还提出决定把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项目纳入明年的议程，与其它裁军条约保持一致。

《禁止核武器条约》是一个历史性突破。在多边核裁军长期停滞不前之后，并且考虑到核武器国家广泛的（核武器）现代化计划的背景下，明显占多数的国家通过了21年来的首项多边核裁军条约。通过这项条约，现在，最后的最具破坏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将最终被禁止。

我们知道，不赞同我们禁止核武器目标的国家无法面对这一现实，即《禁止核武器条约》已成为国际裁军架构的一部分。遗憾的是，这种态度导致不必要的分化，很有可能造成要求就提及这项条约的段落进行单独表决。我们当然尊重每个国家签署

或不签署一项条约的显而易见权利，但我们也期待一项新的国际法律文书得到尊重，包括在决议草案提及这项条约的时候。

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对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2/L.5和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投赞成票，由此表明它们支持我们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吉东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明确表示，法国在整个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将继续本着与往年一样的精神，对多项今年可能出现一些变化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不过，法国拒绝接受将它们与2017年7月7日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联系起来的案文，特别是决议草案A/C.1/72/L.1、A/C.1/72/L.22和A/C.1/72/L.47。

**加布里埃尔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我国荷兰发言。

我们各国下定决心在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和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我们欢迎切实有助于这一努力的行动，并且重申，我们致力于朝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共同目标迈进。为此，我们肯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手段。

要走向“全球零核”，就必须采取考虑当前安全环境的实际、有包容性和有效的措施。在评估列入第一组的决议草案时，我们将侧重于支持符合这些标准的建议。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就第一组下面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借此机会谈一谈在关于核问题专题讨论中提出的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也是我们很快将投票表决的决议草案的主题。

德国政府完全致力于无核武器世界，并且希望看到核裁军朝这个目标迈进。和大家一样，德国感到关切的是，核武器爆炸对人类和环境具有破坏性影响。这正是为什么为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的原因之一，这是我们的明确承诺。

核武库过去20年来已大幅减少，但是，我们没有理由感到自满，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便减少核风险，并且进一步减少核库存，以期彻底消灭这些武器。正如过去一周我们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对于需要进一步实现核裁军存在着广泛共识，但对于通过什么途径实现这个目标则存在意见分歧。

众所周知，德国没有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我们也不打算签署该条约。我们认为，彻底禁止核武器不是实现核裁军的捷径。相反，我们需要的是具体的核裁军步骤，这些步骤应与核武器国家商定，并且以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执行。正因为如此，我国决心继续敦促在具体和循序渐进办法基础上，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切实进展，这一办法必须考虑当前的安全环境。这方面工作必须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因为这项条约是人们期待已久的禁止核试验的法律措施，但同样必须朝启动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使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目标取得进展。

核裁军方面进展的另一主要形式是建立核裁军核查机制。此外，重申并加强核武器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这也有助于打击扩散，并为进一步的核裁军倡议作贡献。正因为如此，我们在纽约第一委员会中组织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公开讨论。

总而言之，我们尊重并同意在座许多国家关于在世界上消除核武器的愿望，但我们将继续在以有效、可核查和不可逆核裁军为目标的逐步和循序渐进办法基础上，努力推动实现这一目标。

**罗兰德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愿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1995年中东问题决

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我们充分认识到我们根据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承担的责任，联合王国仍然愿意继续支持和促进与区域国家和在区域国家之中重新开展区域对话，讨论会议安排问题。我们于2015年12月在联合王国威尔顿庄园主办了一个关于这一议题的讲习班，我们邀请了区域国家和其它感兴趣的國家参与，此外，我们代表共同提案国开展外联，于今年1月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智者小组举行了会议。

与此同时，仅仅依靠我们的努力将不足以朝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目标取得有意义进展。我们鼓励该区域各国提出具体构想，考虑如何着手进行结构性、包容性、平衡、基于共识和注重成果的对话，以期消除各方在如何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问题上存在的分歧。

我谨借此机会提及决议草案A.C.1/72/L.1序言中的一贯措辞，即，欢迎可以促成全面彻底裁军的所有倡议。联合王国不认为最近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也在此类受欢迎的倡议之列。我们已在多个场合——包括在本委员会的会议上——就该条约表明立场。

**Al Habib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核武器依然是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巨大威胁。因此，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仍然是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国的主要优先事项。虽然冷战结束后曾有一线希望废除这些武器，但是，不幸的是，最近出现了新的核军备竞赛和核武器现代化竞赛这种令人震惊的趋势，这表明，核裁军前景渺茫。如果不加以控制，这一趋势将严重挑战我们的集体安全。因此，我们这些无核武器国家应保持我们的统一战线，坚定地沿着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继续前进。为此，我们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用一切必要的手段和机会。

在国家层面，我们的数十亿公民希望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更加安全的世界，我们可以依靠他们

的力量。在区域层面，我们能够而且应继续大力支持加强现有无核武器区的有效性，并支持在尚未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在中东这样一个动荡的区域清除以色列的核武器至关重要。我们还应依靠民间社会在推进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这一崇高目标方面作出贡献。

在国际层面，我们应继续支持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支持全面有效履行该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以及核武器国家在条约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彻底销毁核武库的所有明确承诺。

正是在此背景下，伊朗多年来每两年提出一项关于核裁军义务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也是由伊朗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介绍的，其标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继行动”，载于文件A/C.1/72/L.4。该决议草案呼吁履行在不扩散条约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今年只作了技术性更新，未作任何实质性改动。我们在热诚感谢过去支持通过这一案文的所有国家的同时，请它们继续对今天下午将表决的该决议草案提供宝贵支持。

最后，我应重申，作为积极参与《禁止核武器条约》谈判并对该条约投赞成票的国家，伊朗将继续支持其总体目标。因此，在就签署该条约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我们在有关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问题上的所有法律义务和政治立场将保持不变，不会也不应该因为我们参加了谈判或支持大会决议中与该条约有关的段落而被认为受到影响。

虽然我们认为《条约》是朝核裁军目标而向前迈出的一步，但我们相信，有必要根据大会多年来发出的呼吁，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对该条约形成补充。

**Ri In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



团谨就委员会今天将表决的决议草案A/C.1/72/L.7、A/C.1/72/L.19和A/C.1/72/L.35表明立场。

这三项决议草案有损我国最高利益，特别是日本提出的题为“再次下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该决议草案包含了五个不可接受的段落，单方面质疑我国旨在维护主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自卫核威慑力。此外，该决议草案未涉及美国针对我国的敌对政策和核威胁。

为了表明这一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坚持发展核武器和洲际弹道火箭，以应对美国构成的实际威胁。这是自卫的最佳选择。美国是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拥有核武器的真正原因。我国必须将本国核力量发展到目前的水平，以便效仿美国。

日本正在为加强本国军事实力寻找借口。因此，尽管有关方面提出了这些决议草案，我们仍须发展自己的防御性核威慑力。

朝鲜半岛核问题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之间的问题。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认为，日本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带有偏见，歪曲事实，言不由衷，我们将对其投反对票。

我们还将对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决议草案A/C.1/72/L.19和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A/C.1/72/L.42投反对票，因为它们有损我们的最高利益。

塞哈耶克·索罗卡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与以往一样，以色列今年将再次对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以及其它旨在促进《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议草案的相关段落投反对票。以色列并未参加导致有关方面于2017年7月7日在纽约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并于2016年和2017年对第一委员会和大会关于该进程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以色列对该倡议持强烈的保留意见，这是出于实质和程序两方面的考虑。

在实质方面，以色列感到关切的是，除其它外，在起草裁军措施时，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未能适当考虑到安全和稳定状况。这么做可能导致阻碍而不是加强裁军进程以及全球和区域安全的安排和协议。

在程序方面，以色列坚信，应在适当的论坛中根据适当的议事规则进行此类谈判，以免损害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应当强调，《禁止核武器条约》并没有创造、推动制定或表明存在与该条约主题或内容有关的习惯国际法。它也没有反映适用于非条约缔约国的法律规范，也没有以任何方式改变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的现有权利或义务。

桑切斯·罗德里格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是与一组重要核武器问题有关的各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这些草案分别载于以下文件：题为“2013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文件A/C.1/72/L.45，题为“核裁军”的文件A/C.1/72/L.18，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文件A/C.1/72/L.47，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文件A/C.1/72/L.10，题为“减少核危险”的文件A/C.1/72/L.22，以及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文件A/C.1/72/L.57。

我们想要重申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A/C.1/72/L.10的有效性。无核武器国家并未得到能使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的有效安全保证。我们重申，为了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我们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提供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安全保证。古巴还强调在世界各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这是各国的重要贡献，也是朝着实现核裁军目标迈出的又一步。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撤回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条约议定书的所有解释性保留和声明。还应该彻底抛弃核威慑的概念。

关于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72/L.47，我们重申，我们赞同这项倡议关于结束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总体目标。古巴重申支持旨在加强裁谈会作用和促进实现核裁军的努力的所有倡议。古巴不能选择继续无限期推迟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希望，真正的政治意愿能够成为主导，特别是在核武器国家，以便在实现核裁军目标方面、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取得进展，并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

古巴也赞同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2的目标。我们重申，只要存在核武器，核风险就会持续。面对核武器对人类生存构成的严重危险，国际社会不能继续袖手旁观。我们还强调，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方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我们审议关于核武器的各项决议草案之前，我认为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一些重点问题是有益的。

从整个核武器分组的决议来看，坦白地说，情况令人沮丧。曾经有一段时间，核裁军议程似乎是明确的，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得到所有人的同意。现在它深受不负责任的分裂所害。我们认为，反核活动人士没有意识到他们当前的行为会破坏他们自己宣称的目标。请看一看。我们没有进行核军备竞赛，却争相通过一系列无用的、无视裁军基本原则的核决议。我想指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价值在于，这些决定的基础是协商一致，因此完全有可能在实践中得到执行。如果有人真的想要一个无核世界，那么就需要基于协商一致的勤恳努力。是的，这将需要各国花费很多的时间并非常努力地开展的工作，但现实是，没有其他选择，今后也不会有。

值得一提的是，正好是在55年前的这个时间左右，即1962年10月底，所谓的古巴导弹危机爆发了。为了了解核裁军的现状，熟悉并牢记这个问题

的历史非常重要。不幸的是，我们觉得在场的一些人已经开始遗忘过去。

回顾一下俄罗斯——前苏联——自1945年8月我们赢得第二次世界大战并使欧洲和整个世界从德国纳粹主义的褐色瘟疫中解放出来以来一直在认真处理核裁军问题，会有所帮助。当苏联倾尽心血、竭尽全力解放欧洲时，我们在反希特勒联盟中的盟友在做什么？今天，我们可以看到欧洲对我们如此感激。我们的盟友成功地从历史上最血腥的战争中获得了数十亿的利润和巨大的军事技术潜力，以便将我们胜利的成果彻底推翻。

我们的盟友向日本广岛和长崎的平民人口投掷了核弹。从军事角度来看，这对于打击日本军国主义毫无意义。它有一个完全不同的目的，那就是对其前盟友苏联进行核恐吓——尽管战争还没有结束——当然，这也是为了歪曲战争本身的结果。

我看到我时间不多了。我谨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一事实——历史教会我们很多东西，我们不应忘记。应当给予肯定的是，当时，我们各国领导人展现了常识。美国的核导弹从意大利和土耳其撤走，苏联则从古巴撤走了导弹。令人震惊的是，我们现在又一次看到美国过去这种核疯狂故态复萌。北约军事集团正疯狂地向我国边界挺进。美国的战略储备物资正在朝我们的边境移动，然而，他们告诉我们，他们的目标不是俄罗斯。毫无疑问，他们的目标是外层空间中的外星人。但是，俄罗斯已经今非昔比。我们将不再容许任何人企图居高临下地同我们说话。我确信，华盛顿头脑清醒的人们明白这一点。

主席先生，我马上结束发言。任何人都可能希望古巴危机重演。我们需要做的是了解并且永不要忘记我们的历史，并且绝不重蹈覆辙。因此，讨论第一委员会的核决议显然是重要的。但是，与当今世界的现实情况相比，在我们看来，这些决议与现实严重脱节，而且坦率地说，有些时候不够认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把它们的一般性发言限制在5分钟之内。

**高见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非常简单明了。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二十条，日本已于昨天通过秘书处散发了对其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订正本。我们在执行部分第21段中增加了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相关的几句话，现在整段内容如下：

“承认普遍呼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同时回顾已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条约》附件2所列八个剩余国家各自采取主动行动，在不等待其他国家的情况下签署和批准《条约》，并立即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

这项决议草案旨在寻找所有国家之间的共同立场，并且通过在核武器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合作之下促进务实和具体措施，从而推动核裁军。日本真诚希望，我们这项修订后的决议草案将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特别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草案发表意见之后。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委员会开始就第一组之下的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们将听取希望解释其对这些草案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塞哈耶克-索罗卡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将再次加入关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2/L.1的协商一致意见，不过，以色列对于该决议草案所述模式仍持实质性保留意见。

我们的立场基于并反映以色列对通过一个旨在建立直接接触和对话的有益的区域进程来促进中东安全与和平所持的积极态度。同样本着这种精神，以色列参加了在瑞士举行的以色列与其几个阿拉伯

邻国之间的五轮磋商。尽管以色列态度认真，但阿拉伯方面拒绝建设性接触并最终退出磋商，导致磋商结束。

决议草案A/C.1/72/L.1是一项协商一致决议草案。过去，该决议草案起草者的做法是在把草案提交第一委员会之前先征求以色列的意见，以便促进区域各方达成一致。遗憾的是，这种做法多年前就已停止。这让人怀疑在连协调一项协商一致决议草案都做不到时，又如何能够商定该地区复杂的安全架构。决议草案A/C.1/72/L.1的案文承认一个可信区域安全进程的重要性，它是实现中东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过程的要务。这一进程至关重要，目的是解决地区各国的安全关切和我们所有人面临的区域挑战，此外还有必要的建立信任措施。这是建立地区伙伴之间信任、相互理解及合作的前提条件。从务实和现实的角度而言，只有当此类措施到位、扎根并且表明其持久性和益处，才能考虑更雄心勃勃的工作。

可信进程还与一项广泛商定的原则紧密相关，即无核武器或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最终建立必须基于地区各国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这需要这些国家完全致力于通过公开和直接渠道沟通、进行真诚的接触，并且承认地区面临的威胁和挑战。它们必须认识到，地区中所有国家生存的权利以及建设和解而非对抗精神是重要的。最后，这是一个渐近的进程，每一块基石都必须以稳定和可持续方式置于另一块基石之上。

**贾东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第一委员会正在审议，并且很快将在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之下采取行动的8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

巴基斯坦仍旧赞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的主要目标和侧重点。我们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因此不受该条约任何条款或其历次审议大会提出的结论意见或建议的约束。据此，我们将对

序言部分第5和第6段投反对票，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关于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1/72/L.4，我国代表团将在对整项决议草案以及序言部分第六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巴基斯坦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然而我们不是该《条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不赞同《条约》的条款或审议大会产生的结论、决定和建议，包括有关其普遍性的结论、决定和建议，也不受其约束。

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A/C.1/72/L.5和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A/C.1/72/L.17两项决议草案，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我们理解对于核裁军进展缓慢的失望与日俱增。我们也对核武器的使用会造成人道主义后果感到关切，并因此参与了2013年和2014年举行的有关该问题的三次国际会议。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不能轻视和忽视依赖核武器来保障其安全的国家的根本安全关切，将关于核武器的讨论仅限于人道主义和道德层面。我们需要避免分裂，基于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协商一致最后文件（S-10/2号决议）所载的维护各国安全平等和不受减损的基本原则，团结一致地努力争取实现核裁军。鉴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在A/C.1/72/L.5和A/C.1/72/L.17表决中投弃权票。

关于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巴基斯坦仍然致力于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缔结一项普遍、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全面核武器公约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强调，通过裁军措施时，应考虑到各国的安全权利，裁军进程各阶段的目标应是在最低军备和军力水平上实现安全不受减损。巴基斯坦认为，只有在共识基础上调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将

此作为一项合作式、全球赞同的事业，才能实现这个最高目标。

2017年7月7日表决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在程序或实质方面都不符合这些基本条件。因此，巴基斯坦同所有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样，没有参加谈判。巴基斯坦认为自己不受该条约所载任何义务的约束，这些义务既不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也不会对习惯国际法的发展有任何促进。鉴于这些重要因素，我国代表团将不得不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关于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和承诺”的文件A/C.1/72/L.7，我们同意所有国家都必须履行其所缔结的条约的义务，这对区域和全球和平、安全与稳定至关重要。然而，我们要强调，遵守、核查和执行问题必须严格符合相关适用条约的法律规定，必须在这些条约提供的框架和机制内解决。我们还要表示，“其他商定义务”一词仅指各国自愿和行使主权所承担的义务。重申一下，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C.1/72/L.7投赞成票。

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A/C.1/72/L.42，巴基斯坦一贯支持该条约。我们建设性地参与了裁军谈判会议对于该条约的谈判，并于1996年投票赞成大会通过该条约。此后，我们在本委员会和大会对年度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谴责最近的核试验，这些试验突显出有必要加强全球禁核试准则。在这方面，区域和全球努力应相辅相成地并行开展。

关于南亚，我们想要提请人们注意巴基斯坦提议与印度商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试验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有关《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成员资格标准的辩论，再次为核供应国集团参与国政府提供了强化禁试准则的机会。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及了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对于安理会向会员国提出立法要求，以及涉足未必属于其管辖范围的领域，我们持慎重态度。不过，我们

仍将对决议草案A/C.1/72/L.42序言第四段投赞成票，以示我们对《禁核试条约》的大力支持。

我们也不受《不扩散条约》或其审议大会所作任何规定，包括决议草案序言第七段所述规定的约束，以及巴基斯坦未加入的其他任何文书所载规定的约束。我国代表团一贯支持《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将再次对关于《禁核试条约》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2/L.42投赞成票，而对序言第七段投弃权票。

最后，巴基斯坦一直对文件A/C.1/72/L.4今年所载的7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今年也不会例外。巴基斯坦致力于通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缔结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核查、非歧视的全面公约，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此份公约的谈判应遵照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商定的普遍基本原则，即通过裁军措施时，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安全权利，裁军进程各阶段的目标都应是尽可能最少的军备和军事部队实现所有国家不受损减的安全。

贝纳德·埃斯特拉达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将对A/C.1/72/L.35投赞成票，因为该案文总体符合我国代表团支持继续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立场。该案文承认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相辅相成，对加强《条约》至关重要。

决议草案强调必须继续研究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办法。众所周知，上述僵局已持续超过二十年。我们已经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总部阐明我们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案文鼓励核武器国家继续定期召开会议，创造核裁军和实施附加措施的必要环境。这些步骤对于实现全面核裁军极其重要。案文还支持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体现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最佳做法，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代表团没有联署决议草案A/C.1/72/L.35，因为主要提案国如果能纳入相关措辞，提及《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及应当商定禁止并进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案文将更加明确完整。毫无疑问，纳入上述内容除了有助于使案文更全面以外，还能促使各区域集团中更多成员国成为提案国，从而使国际社会得以拥有讨论这一根本性议题的有力授权，发出更强大的呼声。

哈伊诺契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奥地利对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投票理由。

奥地利对此前同样采用上述标题的决议都投了赞成票，也倾向于继续这么做。然而，今年的草案中数个重要段落遭到大幅修改，并用削弱了重要原则的新表述代替已协商一致的表述。因此，奥地利将不得不对今年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正如委员会所知，奥地利大力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中，商定了重要承诺，以确保取得进展，并支持《条约》所代表的微妙平衡。不幸的是，决议草案A/C.1/72/L.35的案文与先前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现有承诺与决定的措词不符。

我们非常关切改动后的用词对《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和当前进行之中的2020年审议大会前夕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以该决议草案的用词，将出现现有承诺的另一个平行版本，从而使2020年达成一致更为困难，如果说不是使其变得不可能的话。为此，奥地利希望正式表示，先前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已通过的成果文件继续整体有效。

此外，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新的决议草案案文采取了一种拖延核裁军直至重建信任与信心的新论调。为此，它没有反映出主要的核裁军协议恰恰是在冷战高潮时期达成的历史事实。紧张局势高涨时，尤其需要裁军措施。把决议草案中的新论调运

用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裁军问题上将意味着，只有在缓解东北亚的紧张、加强信任之后，才会进行裁军。奥地利不能赞同这种排序，因为我们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裁军应该立即和无条件进行。这个例子表明，新的论调易于阻碍而非鼓励核裁军。

有人要求对多个段落进行表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核武器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措词相比去年受到削弱，但是，人道主义后果正是核裁军支撑这一事实如此重要，我们仍将会投赞成票。我们希望，明年决议中的用词将再次符合既定的规范。

关于第2段，我们将不得不对其投反对票，从而避免削弱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这也是因为它对去年用词的改动完全翻转了该段的含义。

在第21段中，我们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方面的用词大大削弱感到遗憾。去年，第71/49号决议所载的商定用词敦促各国、特别是附件二国家从速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而不是等候其它国家这样做。作为《全面禁核试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有力支持者，我们对决议草案的案文现在淡化这些措词而只是确认广泛呼吁感到遗憾。因此，我们将对提议的新措词投反对票。

但是，最后请允许我向主要提案国日本及其过去成功发挥团结各方的作用表示敬意。我们希望未来的决议将重新找到平衡，从而像往年那样，成为一项团结的案文。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对决议草案A/C.1/72/L.35发表意见。

在核裁军领域，尽管各国对如何实现核裁军观点不一，但是各方抱有一个共同点和根本想法，即：核裁军是一个优先事项，必须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就是为什么对厄瓜多尔代表团来说，宣读题为“以新的决心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

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尤为令人吃惊。

与往年一样，今年提出的草案案文不仅在寻求实现其标题所议目标方面缺乏雄心，而且现在甚至带来一种危险，因为它寻求更改在各种核裁军论坛上协商一致商定的用词，从而危及该领域基本文书的完整性。此外，它试图删除核裁军的优先必要性，以换取某些模糊的实现我们根本目标的定义不明的条件。要分析该决议草案所有有问题的段落将超出解释投票的10分钟时限，所以我将侧重于那些含有上述最严重例子的段落。

关于序言部分第12段，一年前，该段落（见第71/49号决议）重申，核裁军的进展将加强不扩散制度，这是符合逻辑并且得到各方赞同的排序。而今年，提及核裁军的内容被删除，而只剩下提及不扩散的内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为什么删除明确提及核裁军的内容？难道它不再相信核裁军的必要性？难道核裁军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再至关重要？

关于第2段，一年前的决议重申，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核武器国家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今年，在不扩散条约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成果文件中表达的这一明确承诺遭到删除，提及《不扩散条约》第6条的内容也被删除。它们有什么权力现在可以改变2000年和2010年做出的承诺？提及《不扩散条约》第6条的内容从何时开始变得碍手碍脚？

关于第3段，一年前的第71/49号决议呼吁各缔约国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执行在1995年、2000年以及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措施。今年，提及在这些会议上所达成一致的内容被删除。难道这些措施不再需要了，尽管它们显然依旧有效？提案国是否想转移对核武器国家当前不遵守其在这些会议上所做承诺的注意力？难道我们也必须抛弃在1995年会议上商定的《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

关于第9段，一年前的决议鼓励两个最大的核武器国家为进一步削弱其武库进行谈判，而今年，则只是鼓励它们创造适当条件，以便也许启动这些紧急谈判。该条件从何而来？难道不是因为这些武器的继续存在而制造了不安全的局势？

关于第10段，一年前，它呼吁核武器国家做出进一步努力，削减和消除核武器。今年，则增加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条件，要求各国缓解国际紧张，增进信任，并且创造有利于进一步削弱这些武器的条件。这个前所未有的条件意图何在？把核裁军缺乏进展的责任转嫁给那些不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今年的这项决议草案及其中提出的想法正在造成国家间在遵守裁军承诺方面的互不信任，这难道不是相当明显吗？可给本委员会带来不团结的不是《禁止核武器条约》，实际上正在制造这种不信任的是引入新的未经商定的用词和措词的变化。

关于第19段，一年前，该段重复了我们大家都呼吁过并且在继续呼吁的八个附件二国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以使其得以生效的呼声。今年，该段提到暂停核试验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仅仅呼吁该国签署并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新提案的缺陷如此明显，以至于就在昨天，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在第21段加入了新的措辞，不痛不痒地确认了对这八个国家发出的一如既往的呼吁，却没有发出这一呼吁。

厄瓜多尔还毫不含糊地谴责最近的核试验，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生效不取决于一个国家，而是取决于八个国家。为什么我们现在不敢对这八个国家做出同样有力的呼吁呢？这削弱了要求这一极为重要的条约生效的呼声，而背后的原因又是什么？

出于这些还有其他原因，厄瓜多尔代表团不能也不会支持通过今年的决议草案。

加布里埃尔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  
：荷兰于7月7日表决反对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

。虽然我们赞同该条约的目标，即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也积极并建设性地参与了该条约的谈判，但我们当时不能、现在也不能支持谈判产生的案文。我们采取这一立场的主要原因有几个：我们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条款与我们作为北约成员国的承诺无法调和，条款的可核查性存在问题，我们也对该条约能否有效推动消除核武存有疑问，并对该条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关系感到关切。出于这些原因，我们现在不能支持第一委员会决议草案载有的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任何措辞。

我谨借此机会强调，荷兰在核裁军问题上的立场没有变化。我们继续努力推动在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以期根据我们在《不扩散条约》中作出的承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为此，荷兰仍然致力于弥合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分歧，包括围绕《禁止核武器条约》以及其潜在影响的所有关切，来共同寻求新办法，支持旨在寻找裁军问题创新解决方案的教研，并继续尽我们所能推动加强与执行《不扩散条约》。

贾科梅利·达席尔瓦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巴西代表团将对在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A/C.1/72/L.35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虽然我们和提案国同样支持全面核裁军的最终目标，但今年决议草案相比以前的版本有所倒退、缺乏雄心，是我们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努力中令人失望的退步。

虽然草案重申了全球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承诺，但并没有提到最近通过的《禁止核武器条约》，而该条约的通过是裁军和不扩散机制中的一大里程碑。难以理喻的是，草案只字不提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刚刚通过的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该文书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强烈支持，包括民间社会的支持。民间社会对核裁军目标给予了全力支持，也因此当之无愧地荣获了2017年诺贝尔和平奖。

我们失望地看到，今年决议草案淡化了许多关于核裁军的条款。草案第2段删除了具体提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文字，还严重扭曲了2000年和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共识成果文件中核武器国家实现全面销毁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序言部分第12段不再列有核裁军领域进展将有助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这一不容争辩的概念，而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此外，第3段删除了呼吁各国落实不扩散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2000和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商定的步骤，这是一个巨大损失。在执行段落中删除明确提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部分，表明缺少对这些文件的承诺，因此也与不扩散条约当前审议周期的成果背道而驰。

此外，巴西不支持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上的任何倒退。我们必须继续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的余下8个国家，各自采取措施，立即签署并批准《条约》，不再继续拖延或观望他国。我们认可主要提案国为口头修正该段所做的工作，但是其措辞较前一版本的决议草案后退，令人无法接受。

关于第28段，我们重申，其措辞应充分反映201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特别是行动计划中的行动30，其中指出，一旦彻底消除核武器，应普遍适用附加议定书。

案文在其他方面也不够有雄心，尤其是其中并未提及，裂变材料条约应涵盖现有以及未来的存储，而这不仅符合不扩散宗旨，而且有助于推进裁军进程。

鉴于我刚才提及的问题，我们很遗憾不能支持今年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主要提案国今后能提交一份不违背先前所商定的核裁军承诺的案文。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就此组决议草案投票前宣读三点意见，解释投票理由。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有关“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我们此前已向委员会报告，我们不能支持此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其宗旨不利于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运载系统这一重要目标，这也是我们继续坚决支持的目标。我们仍相信，只有通过区域各国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直接对话，建立中东无核区的工作才能取得进展。我们认识到，很多政治和安全现实因素仍在阻碍该对话，这包括区域各国间缺少信任，该区域内冲突持续和局势不稳，伊朗发展和扩散弹道导弹技术导致局势不稳及其支持恐怖主义，叙利亚持续违反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叙利亚和非国家行为体骇人地使用化学武器，以及该地区很多国家不承认以色列。

推动具有政治动机、单挑一个国家加以批评的决议，却无视仍阻碍进展的政治安全现实，不是推动实现共同目标的切实方式。这样做只会进一步削弱该区域国家间的信任和信心。我们继续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不再拖延，不提先决条件，与区域邻国直接对话，并以建设性、合作的方式承担推进这一重要目标的责任。从美国来说，它仍然准备支持基于协商一致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开展区域直接对话。

我现在以联合王国、法国和我国即美国的名义发言，解释我们为何投票反对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决议草案A/C.1/72/L/5，以及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责任”的决议草案A/C.1/72/L.17。

很多人认为使用核武器会产生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后果。我们表示同意，但是，无论是这些后果还是关切均不新鲜。它们已于1968年被写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序言，并被载入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



的成果文件（第S-10/2号决议）。问题是，我们得出什么样的结论？

一些继续鼓吹人道主义后果论调的人主张，实现核裁军目标的道路是现在禁止和拥有核武器，即使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既不赞同这种禁止，也不受其约束。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存在严重缺陷。我们认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禁核条约》）有可能削弱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使得难以甚至不可能达成共识。此外，《禁核条约》有可能形成一个更不安全的世界，类似于《不扩散条约》生效并且几乎普及之前我们所居住的那个世界。当时，许多区域面临核扩散的可能，不确定性与不信任阻碍了对核能的和平利用。《禁核条约》没有顾及核裁军所必需的安全考虑，不会消除任何一件核武器。相反，它从各方面阻碍落实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事业，加深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之间的隔阂。

正如我们在本届会议早些时候以我们各自国家身份所做的发言中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致力于寻求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并在该领域积极努力。但是，营造和保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不能孤立于我们面临的非常真实的国际安全关切。我们认为，处理国际安全环境所面临的使核威慑必不可少的挑战的做法是根据《不扩散条约》的目标，把全面彻底裁军的任务与维护全球稳定的任务结合起来的唯一方式。通过一道努力，我们就能够创造不再需要核武器的条件。

最后，我谨代表联合王国、法国和美国，就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2/L.6做解释投票的发言。该决议草案对7月6日《禁止核武器条约》获得通过表示欢迎。我们三国政府没有参加《禁核条约》案文的谈判和通过，因为它以错误的假设为前提，即：实现核裁军可以不处理使核威慑必不可少的真实的安全挑战。一种顾及普遍国际安全环境的均衡和务实的做法是取得核裁军实质性进展、同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现实可行的方式。我们在削减我们核武库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然而，进一步处理核裁军前景还必

须顾及各种因素，包括那些可能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这是仅仅侧重于人道主义层面的做法所无法实现的。

《禁核条约》的规定有可能削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这仍是国际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这一点对于《禁核条约》第18条来说尤其如此，其缔约国表明，该条取代包括《不扩散条约》在内的现有的国际法律文书。《禁核条约》不把遵守《不扩散条约》作为加入的标准。一国可以加入《禁止核武器条约》为由，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及其保障监督方面的要求。

该《条约》并未处理真正的核裁军挑战。它要求缔约国申报过去拥有核武器的情况，却不申报先前的核武器计划。它将造成国际社会的隔阂，削弱对于实现核裁军具体和可核查进展至关重要的现有的文书和架构。《禁核条约》未包含严肃的核查规定，而它确实包含的规定则认可一种早被视为并不充分的标准，而不是要求加入附加议定书，而该议定书与全面保障监督措施的结合是当前普遍接受的核查标准。

出于这些和其它原因，我们坚决反对该《条约》。尽管它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但是它的谈判与缔结均没有任何拥有核武器国家的参与。《禁核条约》及其通过或生效将不会改变我们在核武器方面的法律义务，我们也不接受该《条约》构成习惯国际法，或者推动其发展。侧重核裁军更好的办法是引导其走现有的各种进程，旨在制订实际、有效、可有助于为可持续进展创造条件的裁军措施。我们必须一道努力，力争采取一种包容性的做法。有效的多边主义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下大力气，通过建设性对话和建立共识来取得进展。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且不会支持任何其它决议草案中任何其它明示或暗指《禁核条约》的内容。

金寅哲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2/L.10、A/C.1/72/L.28以及A/C.1/72/L.57的投票。

我们已多次表达对核裁军问题的立场。我们支持基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现有核不扩散与裁军制度下，采取一种顾及国际安全环境和合理安全关切的渐进的做法，进行包容、有效、务实以及可持续的裁军。我们不能支持不符合该立场的决议草案中提及某项条约的规定。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以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72/L.1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72/L.2的投票。

众所周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想法由伊朗于1974年提出。此后，大会每年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支持落实该倡议。1980年以来，一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反映出整个国际社会对建立该无核区的全力支持。然而，尽管中东各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最基本的要求，以色列政权作为本地区唯一的《不扩散条约》非缔约方却继续拒绝加入，无视国际上的长期呼吁。此外，它还顽固反对各种旨在建立该区的各种区域和国际努力。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一项关于中东的单独决议就是这样一种努力，这是无限期延长该《条约》一揽子方案中的一个根本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然而，所有旨在执行该决议、包括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相关《行动计划》的努力均告失败，原因只是以色列政权拒绝参加2012年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赫尔辛基会议。

甚至2015年的审议大会也因以色列得到特别是美国支持的顽固政策而未通过其最后文件。紧随该审议大会之后，以色列总理曾感谢美国官员采取该立场，这再次证明，该国政权是在本地区建立无核

武器区的唯一障碍。这还清楚地揭示出美国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虚伪政策，而且证明美国随意无视几乎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看法，只为了安抚该《条约》在中东的唯一非缔约方——以色列政权。

这种目光短浅的政策将进一步促使以色列政权顽固地维持现状，继续威胁其邻国和区域，无视国际社会各国一再发出的关于遵守国际原则和准则的呼吁。

不结盟国家运动是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最有力来源之一。不结盟运动在这个问题上的最新立场反映在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七次峰会的《最后文件》中，120个与会国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获得核能力，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库；

并且

“认为，在一个特别通过拥有核武器来维持军事能力极度不平衡的区域中不可能实现稳定，因为核武器允许一方威胁其邻国和区域”。

为了解决以色列核武器计划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需要采取有意义的行动。国际社会，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的保存国——它们也是1995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提案国——应该对以色列施加最大压力，迫使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这是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中东的最低要求。

就其本身而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批准和充分执行关于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国际条约——即《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表明了它对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决心和支持。我们仍然致力于建立这样一个无核武器区，并将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因此，同往年一样，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C.1/72/L.1，它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强烈支持。我们还将对决议草案A/C.1/72/L.2投赞成票，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国际社会各国对以色列核武器构成的威胁的关切。

**王昶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将对题为“面向全面销毁核武器的联合行动”的A/C.1/72/L.35号决议案投反对票。中方注意到今年的决议草案做了更新，但案文整体与中方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原则立场存在差距，特别是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案文有重大缺陷。在此，我愿阐述中方有关原则立场。

一，关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20段，中方坚定主张，裁谈会是谈判禁产条约的唯一适当场合，应达成全面平衡的工作计划，在《香农授权》基础上启动禁产条约谈判。暂停产既无明确定义和范围，又无法核查，实际意义很有限。反而会削弱国际社会谈判禁产条约的政治动力。

二，关于广岛、长崎核爆炸问题。不可否认，广岛、长崎核爆炸是历史悲剧，我们对广岛、长崎人民遭受的苦难深表同情。但中方认为，在该决议中孤立地突出这一历史片断是很不合适的。中方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理解一些国家的人道主义关切，但不希望这个问题被个别国家利用，成为片面解读和歪曲历史的工具。令人遗憾的是，个别国家一段时期以来选择性地看待历史问题，片面突出其受害者的一面，却淡化和回避它作为加害者的责任。中方希望有关国家政府能够正视历史，反省过去，以实际行动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穆罕默德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深感遗憾地注意到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草案A/C.1/72/L.35的内容，它严重偏离了第一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期间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南非特别关切该决议草案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进程的完整性和旨在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的努

力的潜在影响。人们关切地注意到，与去年的决议相比，这些变化不仅试图对履行核裁军义务和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作出的相关承诺施加条件，而且还采用了与不扩散条约大会最后文件中一致商定的用辞大相径庭的措辞，这样做破坏了为履行该《条约》义务所作的承诺。决议草案非但没有支持加速履行承诺或重申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心，反而似乎淡化了这些承诺。这样做有可能为其他人创造机会，对他们所作的承诺以及1995年、2000年和2010年审议大会期间商定的决定设定条件或重作解释。这种努力可能对《条约》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核裁军只能通过系统化、逐步的方法来实现，但该决议草案重新解释了缔约国为此作出的庄严承诺。南非长期以来一直警告说，一些国家力图重新解释《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和承诺，以及一些国家倾向于只关注《不扩散条约》的某些优先方面，或以履行义务和承诺为条件，这很可能破坏《条约》作为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础。这导致了分裂，而不是团结《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如果缔约国确实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并希望恢复信心和信任，它们就会支持全面和非歧视性地履行所有《条约》义务以及在审议大会上就此作出的各种保证和庄严承诺。

鉴于我们继续致力于《不扩散条约》和该《条约》审查进程的可信度，南非今年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如果在今后的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将会化解这些关切。

下午6时05分散会。